

檔 號：

保存年限：

## 海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30004484號

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原則」

主任委員 管碧玲

裝

訂

線

# 海洋污染防治法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原則

113年6月4日海保字第1130004484號令修正

- 一、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案件，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會受理前點各類申請案件時，應請申請者依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第二條規定繳納審查費，未繳納者，不予受理。但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案件，應依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會受理後，就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得視需要召開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參與審查。

- 三、申請者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申請許可從事油輸送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各一式十五份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申請作業區域主管機關之許可作業文件、申請審核表（如附件一）。
- (二)送審資料文件表（如附件二）。
- (三)送審書說明（如附件三）。
- (四)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
- (五)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提出之緊急應變計畫，應包含以下內容：
  1. 警報、通報方式。
  2. 操作異常、故障及意外事故排除方法。
  3. 污染物清理及減輕危害之方法。

4. 須停止操作、棄置、減產之情形。
5. 應變所需之器材、設備。
6. 參與應變人員之任務編組及其訓練規定。
7.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事項。

四、申請者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申請許可從事離岸風力發電工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各一式十五份，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資料。
-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及工程進度提出之緊急應變計畫。

前項第二款緊急應變計畫，依施工期間及維運期間，應分別包含以下內容：

(一)施工期間：

1. 警報、通報方式。
2. 施工進行操作異常、故障及意外事故排除方法。
3. 污染物或設施施工及耗損造成廢棄物之清理及減輕危害方法。
4. 須停止施工之情形。
5. 應變所需之器材、設備。
6. 參與應變人員之任務編組及其訓練規定。
7.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事項。

(二)維運期間：

1. 成立維運控制機制，控管維運範圍之進出及相關安全規定，並提出與鄰近營運單位之區域聯防內容。
2. 警報、通報方式。
3. 停止操作之情形、操作異常、故障及意外事故排除方法。

4. 污染物或設施營運耗損造成廢棄物之清理及減輕危害方法。
5. 應變所需之器材、設備。
6. 參與應變人員之任務編組及其訓練、演練規定。
7. 建立遠端監測機制及預防污染措施。
8. 提出之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
9.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事項。

五、經許可從事油輸送或離岸風力發電工程者，於新增、變更或刪除作業船舶時，應檢附下列資料，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本會提出變更申請：

- (一) 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
- (二) 責任保險證明。
- (三) 船舶國籍證書。
- (四)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六、申請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排放廢（污）水於特定海域者，應依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檢附下列資料各一式十五份，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經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住址及聯絡電話。
- (四) 排放場域地址、座落位置圖及平面配置說明。
- (五) 廢（污）水處理單元之名稱、處理量、處理效率及相關操作參數。
- (六) 廢（污）水排放設施與放流水詳細水質、水量及排放頻率。

(七)海域環境調查報告。

(八)海域環境監測計畫。

(九)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之緊急應變計畫。

(十)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之相關排放許可文件或執行試車期間之符合放流水標準水質檢測報告。

(十一)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七、申請者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海洋污染防治計畫一式十五份，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基本資料：

1. 申請單位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

2. 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廢（污）水產生者，其廢（污）水之生產、收集及處理情形。

(三)有廢（污）水排放於海洋者，其廢（污）水排放於海洋之水量及性質。

(四)有放流管線、放流口之設置者，其放流管線、放流口之設置位置及周遭生態環境狀況。

(五)減輕不利影響之海域環境管理措施。

(六)海域環境水質之監測方法、頻率及項目。

(七)緊急應變措施。

(八)廢（污）水、油、廢棄物、化學品、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之回收處理方式。

(九)其他經本會指定之事項。

八、申請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排放油、廢

(污)水於海洋者，應依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檢附下列資料各一式十五份，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單位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三)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四)海域工程經政府機關核准進行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海域工程負責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六)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海洋污染防治計畫書。

(七)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九、申請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以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及其他人工構造物，從事海洋棄置者，應依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檢附下列資料各一式十五份，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三)申請單位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住址及聯絡電話。

(四)海洋棄置船舶或機具名稱及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提供擔保文件影本。

(五)海洋棄置作業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

1. 海洋棄置物質名稱、種類、數量、來源，物理、化學、生物特性等分析說明資料。

2. 棄置區域說明。

3. 棄置物質裝載作業、污染防止措施、棄置方法及海上運

送航程。

4. 海洋棄置次數及預定期間。

5. 棄置速率。

6. 監測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監測區域、監測位置、監測項目、監測頻率、監測方式、採樣分析方法及品保品管計畫。

7. 緊急應變計畫。

(六) 海洋棄置必要性說明。

(七) 海洋棄置作業影響評估，其內容應包括棄置區域最近二年內至少四次之背景調查，各次調查期間應至少間隔三個月以上，分析海洋棄置對於海洋環境、海洋生物以及其他海洋用途可能造成的影響。

(八)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十、本會審查本法申請案件之期限：

(一)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案件，本會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予延長，並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二)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案件，本會應於收到申請者繳費後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實體審查，必要時，得予延長，並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經本會以書面方式通知限期檢送船舶或機具相關資料者，本會應於收到資料後次日起十四日內完成實體審查。

十一、本會審查發現申請文件有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

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得再以書面方式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四十二日。

十二、第一點各類申請案件經本會審查通過者，本會應視個案實際情形載明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限，其各類申請案件之許可有效期限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提出之申請案件，其核發之許可文件有效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

(二)依本法十八條第一項提出之申請案件，其核發之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依該規定辦理。

(三)依本法二十一條第一項提出之申請案件，其核發許可文件有效期限，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期限。

(四)依本法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提出之申請案件，其核發之許可文件有效期限，依其棄置物質分別為：

1. 乙類物質海洋棄置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期限。

2. 丙類物質海洋棄置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前項各類申請案件經本會審查通過者，於申請者繳納證書費後核發許可文件。

十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文件，於有效期限屆滿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檢具送審資料文件表（如附件四）向本會提出展延申請；展延申請以一次為限，經核准展延之許可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

十四、許可文件所記載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

內向本會辦理變更。

附件一

海洋委員會

指定從事油輸送或離岸風力發電工程行為之申請審核表

<p>1. 申請許可範圍及其對應之財務保證書之保險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 (依下列項次逐一填寫，如不敷填寫請以附表依標題逐項附於本表後，並應有申請人及負責人簽章)</p> <p>(1) 岸際作業區域：</p> <p>(2) 港口作業區域：</p> <p>(3) 海上作業區域：</p> <p>a. 外海浮筒：</p> <p>b. 海上船舶對船舶：</p> <p>c. 其他：</p>	<p>審核記事</p>
<p>2. 前次核准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是否已上傳本會海洋保育署「海洋環境管理平台」？ (首次申請者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是、上傳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前次核准文號： _____ 許可期限： _____</p>	
<p>4.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p> <p>(1) 名稱：</p> <p>(2) 地址：</p> <p>(3) 統一編號：</p> <p>(4) 負責人：</p> <p>(5) 本申請案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p>	
<p>申請單位簽章：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p>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文號： \_\_\_\_\_

附件二

海洋委員會

指定從事油輸送或離岸風力發電工程行為之送審資料文件表

文件項目	頁次	送審單位 自行檢核	審核記事
公司行號登記證明影本 (非公司行號者免附)			
船舶國籍證書影本及國際防止油污染 證書影本(送審單位使用船舶從事油 輸送者應附)			
申請許可範圍各作業區之年度油輸送 類型及數量(如申請船舶對船舶單次 輸送作業僅需提出該次之資料)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書			
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 險單影本			
各作業區域環境敏感區圖			
海洋污染日夜間緊急連繫名冊			
前次核准日起迄今之訓練、演練及器 材更新等執行狀況資料(新申請者免 附)			
近五年發生之海洋污染事件資料(包 括發生次數、各事件之通報及處理情 形)			

(送審資料文件於審查後恕不退還)

申請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 附件三 指定從事油輸送或離岸風力發電工程行為之許可申請 案送審書表說明

- 一、書表內容以中文為之，證件資料一律用中文，如有外文資料應另附完整中文翻譯。
- 二、書表內容涉及之單位以公制（公克、公斤、毫升、公升等）表示。
- 三、附件一、附件二內之審查記事欄由本會填寫。
- 四、如所附證件資料為影印者，請用 A4 規格紙張，並於影本騎縫處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五、書表內有方格者，請依申請事由及所檢附證件資料於適當空格內打√標記。
- 六、書表內容應詳細編寫頁次，所附各項資料文件應依表二逐一排列標示備妥，並製作內容目錄及圖表目錄，編製成冊。
- 七、書表之內容需分別標記序數者，〔項〕使用一，二，三，四，……；項下之〔款〕使用〔一〕、〔二〕、〔三〕……；款下之〔目〕使用 1.、2.、3.……。
- 八、引述資料，應於文中註明參考文獻出處及文獻頁碼，並附送原文影本。
- 九、書表、證件之內容如有不實，依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凡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均應先於大陸地區公證處辦理公證書，該公證書正本並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附件四

海洋委員會

海洋污染防治法核發許可文件申請展延之送審資料文件表

文件項目		
1. 公司行號登記證明影本（非公司行號者免附）		
2. 船舶國籍證書影本及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影本（送審單位使用船舶從事油輸送者應附）		
3. 前次核准文號：	許可期限：	
4. 前次核准之許可文件是否已上傳本會海洋保育署「海洋環境管理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上傳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海洋污染日夜間緊急連繫名冊		
6. 前次核准日起迄今之訓練、演練及器材更新等執行狀況資料		
7. 近五年發生之海洋污染事件資料（包括發生次數、各事件之通報及處理情形）		
8.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1) 名稱： (2) 地址： (3) 統一編號： (4) 負責人： (5) 本申請案聯絡人：		
	電話：	傳真：
申請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文號：